

马池口镇 2026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 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马池口镇 2026 年度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北京中锦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我镇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常态化运维管护，保障农污设备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已建成的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站设施委托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维护的农村治污设施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运行维护昌平区马池口镇权属范围内（西坨村污水处理站、土楼村污水处理站、白浮村、百泉庄村、畜厰屯村、上念头村、下念头村、宏道村、横桥村、楼自庄村、北庄户村、东闸村、西坨村、亭自庄村、北小营村、辛店村、乃干屯村、丈头村、葛村、土楼村、马池口村）污水设施管护工作，实行“专人巡查+定期维护”模式，由乙方配备专业运维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记录设施运行状况、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管网进行排查和疏通，确保污水畅通。维护规模：本项目涉及运维管护总长度 206051 米，西坨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50 吨/天，土楼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20 吨/天，污水泵站总提升规模 4480 立方米/天。

第二条 运行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包括：污水管线（道）巡查、管线（道）疏通、检查井维护及污水处理站设施巡视、设备维护保养、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第三条 运维服务的管理质量要求

保持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因人为工作失误造成设施停运和污水直排，保持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1、乙方须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和巡查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安排专人定期对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进行巡查和规范填写设施管理日志，并建立巡查台账；同时要组织运维人员专业培训，并建立、留存培训台账。

2、乙方须制定年度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任务落实预案，并将任务分解到各月。未完成月处理任务的农村污水处理站，应保证将进入厂站污水全部处理。甲方将根据核定的污水处理量进行运营经费核算。

3、乙方须统计农村污水处理站水量水质情况，并建立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行台账，以月统计的方式上报甲方，每月组织有权威的水质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包含 COD、氨氮、总磷等)进行监测，每月将出水水样送到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化验，并向镇政府出具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乙方记录和上报的数据必须符合法律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数据应当全面、准确，乙方不得对数据弄虚作假，因乙方数据不真实所产生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统计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运行及维护情况，并建立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运行维护台账，每月 5 日前以月统计的方式上报至甲方。

4、对村级管理人员上报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堵塞、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损坏，乙方 8 小时内进行现场勘验，并采取临时应急解决措施，需保证在 2 个自然日内完成疏通修缮，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堵塞、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损坏，乙方在勘验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方案上报甲方，该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要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并建立污泥合规处理台账，严格落实污泥运输六联单制度。

6、乙方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培训并建立安全培训台账。

第四条 运行维护费用及支付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服务期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西坨村污水处理站运维	150 吨/天	元/吨/天	2	365 天	109500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	土楼村污水处理站运维	220 吨/天	元/吨/天	2	16 天	7040	
3	管网运维	206051 米	元/米•年	20	1 年	4121020	
4	污水泵站运维	4480 立方米/天	元/立方米/天	0.36	365 天	588672	
暂估总价（元）						4826232	

暂定合同金额：4826232 元/年。其中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用与污水泵站运维费用按照上述单价标准以经甲方审计的实际处理水量计算。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一) 运行维护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巡检费用；污泥处置费用、药剂消耗；
2. 水质检测费用：对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包含 COD、氨氮、总磷等）进行检测，分为委托检测和日常自检。

其中委托检测仅用于对出水水质的检测，日常自检可对进出水进行检测并留存检测结果；

3. 动力消耗费用；
4. 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运行维护费用；
5. 设备及附属设施养护维修费用；
6. 环境卫生养护；

(二) 运维费用支付

1. 支付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区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本合同暂估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447869.6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整）作为预付款。

1.2 乙方运行维护满 6 个月后可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前 6 个月的请款材料。甲方根据区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运行维护费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发包方因相应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未能按合同付款期限和比例付款的情况，不视为发包方违约，承包方表示理解并不追究发包方相应的责任。

3. 如因污水排放标准提高，甲方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改造导致现有农村设施运行维护内容发生变化，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委托运行维护期限

委托运行维护期限为 1 年，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约定甲方将管理范围内的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交由乙方进行运行维护与管理。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以昌平区环保局、水务局检测数据为依据考核评定，如乙方经营管理连续 3 个月达不到设计水污染治理数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不达标月份的费用。
4. 如遇重大活动时甲方有权支配乙方人员，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出现巡检人员发现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有违规操作、不服从管理现象，数量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工，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该月份费用。
6. 甲方有权依据昌平区环保局、水务局检测数据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7. 甲方须协助乙方与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
8.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全面按照《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085—2023 执行、开展运维工作。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对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4. 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
5. 乙方按照高效、精干的原则合理设置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的机构和人员。
6. 建立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档案及台账，及时、认真、如实记载运营维护有关情况。
7. 在委托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8.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照昌平区环保局检测数据的规定对自己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甲方考核结果是双方结算运行维护费用的结算依据之一。

9. 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管理中的具体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转让给第三人进行运营、维护。

10.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应负责农村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义务，在运营维护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和溢流风险，或者发生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经核查，确因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和污水溢流的，甲方应当对乙方予以免责。因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服务考核

1. 考核依据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办法》；

2. 甲方有权依据《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办法》附录2《设施运维管护评价方法》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管。

3. 根据上述考核办法，乙方年度考核分数大于65分、不超过85分的，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不超过65分的，甲方有权从总服务费中扣除5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第九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以书面合同为准。

2. 合同规定的委托期限届满, 本合同自然终止。

3. 合同终止后, 乙方可参加甲方的运行维护招标。

4. 甲方或区水务局通过其它工程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污水骨干管网、支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时, 需要更改或终止本合同或变更维护内容时, 甲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或相关部门通过其它工程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站上下游进行升级改造时, 甲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6. 为保证农污设施运维管护工作的顺利衔接, 甲方因乙方过错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 乙方应继续提供运维管护服务, 直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项目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基于本合同第六(二)10条、第七条单方解除合同的,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其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导致农污设施未正常运行或污水指派污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消除影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4.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就甲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重新进行招投标的费用 (2) 自合同解除至签订新的项目合同期间的运维费用; (3) 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为调查取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4) 其他有证据证明的损失。

5. 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 如合同实际价款与暂估价款不一致的, 以价高者为准计算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若管网和污水处理站运维的市级补贴政策发生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正式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5.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委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8月31日

被委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8月31日

周鸣涛